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监事。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执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2018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

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2013 年-2017 年度天职国际连续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18 年度公

司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请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30,813.88 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500,458,774.7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00,458,774.74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拟定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请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原材料供应，博莱特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建立锦纶 66 工业丝采购合作关系，预计 2019 年全年由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约 3000 吨，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恒天纤维集团有限

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关联监事王东兴先生、张晓丽女士、蒋春兰女士需要回避表决。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请参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